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邑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3号）核准，天邑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5.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3,087,1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7,557,12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53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065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686.00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17.00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80.00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253.00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717.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b>合计</b>		<b>79,553.00</b>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由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198号变更为大邑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为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经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198号变更为大邑县晋原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光华路。

经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市场变化等因素，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调整至2022年3月31日。

经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的议案》，考虑到现有通信产品市场的变化，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了谨慎、认真的分析判断，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及现有通信市场情况，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了谨慎、认真的分析判断，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合计14,180.10万元（含现金管理收入），涉及项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含现金管理收入)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152.50
2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08.91
3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918.69
合计		<b>14,180.10</b>

## （二）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3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4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4月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2022年6月13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8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6月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10,0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审批程序**

#####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365万元（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为3.65%计算），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

天邑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天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敏溪

\_\_\_\_\_  
邹 飞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